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E&KG)/13/30/12(1)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縱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就貴處本年二月十六日來函要求本局就一月七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出席議員及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作回應，本局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附件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31B室 特殊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1431B,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7年1月7日
教育局就出席者意見的回應

在 2017 年 1 月 7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出席議員、團體代表、家長和學生等就「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建議提出不少意見，教育局表示感謝，並回應如下：

1. 要求教育局立即全面檢討教育制度，並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1.1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專業及部門，委員會亦與不同的持份者和團體會面，並詳細分析學生自殺的可能成因，就本地及國際相關數據和情況進行多角度討論，分析不同因素與學生自殺的關係。

1.2 委員會指出，數據顯示學生自殺行為由多個複雜因素互相影響造成，引發的原因亦各有不同，包括精神健康(例如：思覺失調、抑鬱症、焦慮症)、心理因素(例如：負面思想)、家庭/朋輩關係、家庭/學校適應問題及學業壓力等，而大多數個案輕生前是有先兆的，情況與國際的研究結果相若。我們應避免將自殺行為與單一成因(如教育制度)劃上簡單等號，以免忽略了其他影響學生的重要因素，而未能作出及時的介入和應對措施，錯過許多幫助學生和有效介入的機會。再者，過往多項研究指出，若媒體將自殺行為歸因於單一因素，有機會使心理健康較差的青少年認為自己與自殺者情況相似，而誤將自殺當作解決個別問題的出路。委員會的意見是客觀和具實證的。

1.3 就教育制度來說，最終報告建議檢視制度的有關部分，加強支援和保護學生和青年免受自殺的風險影響。這包括加強學生應付壓力的能力，而教育制度整體上應重視非學術範疇的成就，以及發展他們在不同領域的才能和能力。

1.4 教育局接納委員會建議，亦會繼續按需要持續檢視教育制度的不同部分。近年教育局已致力精簡和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和考評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安排，增加課時彈性，以減輕教師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增加學生的多元化升學機會，亦鼓勵大學取錄在學術以外有卓越表現的學生等，減少學生不必要的升學壓力。為讓年青人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和興趣發展，2017年施政報告亦提出了相關措施，為他們提供多元出路和升學機會。

1.5 回應部份人士對全港性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問題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分別為改良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措施，以及加入問卷調查以收集學生的非學術資料。一項試行研究於2016年在小學三年級展開，並建議於2017年延伸至全港小三學生，以便讓更多學校參與和收集更全面的回饋，繼續檢視和持續優化系統評估的安排。

2. 要求政府成立高層次跨部門委員會檢討教育制度

2.1 教育局在防止學生自殺的議題上一直擔當主導角色，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如勞工福利局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各相關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互相協調，共同在各自的專業範疇下推動及落實精神健康政策和措施，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自殺危機的學生。例如，食衛局正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先導計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

2.2 教育制度範圍極為廣泛，應該要聚焦處理較為有效。正如委員會建議，我們應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適當地支援和處理學生及年輕人的發展及不同需要。近年，教育局已致力精簡和優化課程內容和考評制度，提倡減少功課量及去除機械式操練，以消除學生的升學壓力，亦增加學生的多元化升學機會，鼓勵大學取錄在學術以外有卓越表現的學生等。2017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會考慮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以助他們升學和就業，亦會把「指

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和增加學額，資助更多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會繼續統籌和檢視有關工作。

3. 學校缺乏輔導專業的人手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輔導，要求增加中學社工人手，給予小學一校一社工編制及教育心理服務

3.1 在「全校參與」模式下，全體教職員將與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協作，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以培育所有學生的健康成長。為加強小學方面的專業支援，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津貼額是按班級數目釐訂。據了解，絕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善用新增資源增加人手，為學校安排一位或以上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

3.2 中學方面，由2000/01學年開始，政府於每所中學透過給予非政府機構補助，推行「一校一社工」。根據現行做法，這些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並由社署監察。由2011年起，社署已額外增加經常性開支，增加兩成人手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用以幫助預防和解決學生濫藥和其他相關問題。

3.3 此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2016/17學年已全面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我們正逐步為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提供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1:4，以加強協助學校推動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及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由2017/18年起，教育局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亦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更多額外資源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4. 教師職務繁重，因而缺乏空間關顧學生，要求增加教學人手

4.1 教育局提供予公營中、小學的教學人手，除按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外，還包括為推行多項特定計劃向學校提供額外的正規教師。此外，我們亦向學校提供不同的現金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等，讓學校靈活聘請額

外教學人員及／或輔助人員。大部分的現金津貼均屬經常性質，以便學校靈活運用資源，配合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學生學習的需要。

4.2 在多項措施推行下，公營中、小學的整體學生與教師比率在過去數年已有顯著改善，分別由 2005/06 學年的 18.0:1 及 18.4:1 降低至 2015/16 學年的 12.3:1 及 14.1:1。

4.3 我們繼續與業界溝通，就如何讓教師有更大的空間照顧學生的多樣化需要，商討可行和有效的措施。

5. 因教育制度的影響，中小學生為達到成績和升學的要求而承受很大壓力

5.1 我們理解學業成績和升學對部分學生有一定的壓力。十多年來的課程改革，一直強調以學生為本，並明確指引學校須以學生學習的最大效益出發，靈活調適及彈性制訂校本課程、教學和評估策略，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我們繼續全力發展生涯規劃教育和相關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按個人的興趣和潛能有目標地探索未來的事業和人生方向。

5.2 教育局一直努力為學生去除操練和不必要的壓力。在 2015 年 10 月，本局向各學校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 — 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的通告中，重申有效益的家課能協助學生鞏固和延展學習，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而評估不應過分著重單以紙筆形式進行的測驗和相應操練，或偏重操練式的家課，窒礙了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我們鼓勵學校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能力和興趣，並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家長)的意見，以制訂完善的家課和評估政策，並定期檢視，讓相關政策能促進學生的學習和減少不必要的壓力。

5.3 此外，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為不同能力學生提供機會發展長期興趣、發揮潛能和發展職業志向。學校輔導學生自我反省，為學生提供平台和渠道展示他們的學習成就，並表揚學生在非學術範疇的表現，這些都能讓學生在學校生活的不同層面方面經歷成功機會。在老師和同學的相互支持下，學生會學習到如何正面應對學業和學校生活上短暫的困難或失敗。我們亦建議學校的家課政策訂下清晰和合理的目標和學習成果的要

求，以及監察和檢視不同年級的功課政策的推行，確保學生能有充裕的課後時間作廣泛閱讀、運動、休息、玩耍和與家人及同儕建立良好關係。教育局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鼓勵學校訂下合適的校本評估政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和為學校提供支援，以提升他們對評核的認識，並鼓勵學校利用家校溝通渠道如家長教師會和家長會議，收集家長對測考的頻密度和做法的意見，從而改善學校的評估政策。

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中學生帶來沉重壓力，因為考讀大學競爭激烈，學生亦缺乏其他出路

6.1 政府一直致力於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高中學生可按興趣、志向及能力，修讀不同的本地專上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副學位和其他課程，或到境外繼續升學。

6.2 適齡人口組別中現時約 45%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一併計算，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現已約 72%。近年，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目前，我們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6.3 政府明白傳統學術教育未必適合所有年青人，故近年公布多項措施以加強發展職業專才教育，鼓勵中學離校生按自己的志向選讀適合的課程，從而獲取專業知識和實務技能，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例如，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措施為年青人提供多元出路和升學機會，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和興趣發展。相關措施包括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升學及就業；此外，亦將由 2018/19 學年開始，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同時將每屆約 1 000 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以完成學位課程，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6.4 教育局亦已致函職業訓練局及自資專上院校，鼓勵他們跟進委員會的建議。除了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成績外，教育局亦鼓勵他們承認學生在體育，音樂或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其他學習經歷，以使入學制度更靈活。教育局亦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在本科生入學時考慮學生的學術及非學術成就。

7. 教育局應積極推廣生命教育和精神健康

7.1 教育局十分重視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提升學生應對逆境的能力和對生命的尊重。香港學校透過一個整全學校課程（包括知識、技巧和態度）推廣生命教育。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等都已包含在學校的全面課程內之不同學習主題中。我們應該培養學生重要且首要的價值觀，包括毅力和照顧他人，以協助他們的全人發展，好讓他們能在面對人生不同階段的挑戰和困難時作出合適的判斷。最新有關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和教學資源，包括教師筆記、學生工作紙、主題網頁和短片都已製作好並派發往學校，以支援老師培養學生對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7.2 事實上，教育局非常關注學生自殺行為的風險因素及保護因素，故此，在預防自殺的工作上，我們繼續加強學生的保護因素，讓學生免受自殺風險影響，例如提升學生處理壓力的能力及其抗逆力、發展學生非學術範疇的潛能，以及認同學生在不同範疇的天賦和能力。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透過不同計劃、活動、講座及資源加強對學校、老師及學生的支援，以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並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7.3 此外，教育局與衛生署在 2016/17 學年於全港中小學合辦「好心情@學校」計劃，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了解，減低同學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學校可以在周會及/或其他學校活動中利用計劃提供的相關資源，例如推廣心理健康、好心情迎新學年、正面迎挑戰及輕鬆迎考試等，舉辦活動。學習亦可考慮較輕鬆的學習活動，讓師生有機會在繁忙的時間表中，抽出時間和空間休息及反思，以舒展身心健康。教育局同時亦製作了「拉闊角度，放開心情」

的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及印製海報，向學生及公眾宣揚以正面思維面對生命的訊息。

結語

最終報告公布後，教育局與食衛局、衛生署、民政事務局及社署正按照四大範疇，包括(i)提升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ii)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iii)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及(iv)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訂定可行措施和推展工作，跟進最終報告的建議，務求加強對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的支援。相關工作進展見附錄。

正如委員會最終報告所稱，跨界別的協作對於預防學童自殺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教育界、醫護界和社會福利界等正共同籌劃及推展預防學生自殺的措施，例如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意識、發展「守門人」培訓和家長教育，及推廣消除負面標籤的活動等。教育局繼續與各持分者攜手合作，更全面地推行預防學生自殺的工作，共同建立一個有緊密聯繫的支援網絡及創造接納關愛的文化，以加強學生的適應力和抗逆能力，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面對個人成長的挑戰。

教育局
2017年3月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跟進措施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範疇	措施
提升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和衛生署在 2016/17 學年於全港中小學推動「好心情@學校」計劃。「好心情喜動跑」已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共有 42 組學校隊伍參加。為幫助學校就這計劃舉辦校本活動，例如推廣心理健康、好心情迎新學年、正面迎挑戰及輕鬆迎考試等。教育局已將相關資訊，包括活動建議和教學資源上載於網頁內，並定期更新，以供學校參考和使用。我們現正與衛生署舉辦「記錄好光影，滿載好心情」短片創作比賽，旨在透過比賽加深公眾及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我們鼓勵學校參與，截止日期為 5 月 10 日。 •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行為期兩年名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先導計劃，第一期計劃共有 9 所學校參加。資深精神科護師會定期到校，與學校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組成跨專業團隊，就個案進行專業討論。計劃將於 2017 年 9 月起擴展至第二期的 8 所學校。 • 教育局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邀請大專院校與學校協作，發展精神健康推廣計劃，預計由 2017 年 9 月起在學校推出相關活動。 • 教育局繼續鼓勵學校在為中一和中四學生而設的銜接課程內，加強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的元素。我們已於 2017 年 2 月為中學教師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分享校本升中適應課程及自殺危機的評估與介入，約 200 位校長及教師出席。我們亦繼續鼓勵學校透過個案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在升讀其他學校或轉校後得到持續的支援。

範疇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進一步加強在社區推廣「精神健康專線」，該專線為精神病患者、其照顧者及其他持份者就精神健康事宜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教育局製作了「拉闊角度，放開心情」的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及印製海報，宣揚以正面思維面對生命的訊息。 ● 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發信予全港中、小學校長，呼籲學校向學生推廣心理及精神健康，並再次推介相關資源。
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1 月與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及衛生署合辦有關支援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及提升學生精神健康研討會，加強中學教師對有關事宜的認識，約有 300 位校長及教師出席。 ● 食衛局已委託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由 2017 年 2 月底起為參與「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 17 所學校的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提供培訓。 ● 教育局將會推出「守門人」訓練，包括為一般教師而設的初級訓練及專責教師而設的深造訓練，預期在 2017 年 9 月正式開課。 ● 教育局在 2017 年 3 月及 8 月推出優化的評估工具和資源，協助學校識別、支援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 ● 教育局將由 2017/18 年起，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更多額外資源照顧這些學生。 ● 教育局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衛生署)正共同探討加強和整理在學校推行的有關學生心理與精神健康的計劃和工作，例如成長的天空計劃、個人成長／生活技能教育、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生命教育互動學習教材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等。 ● 教育局已致函大專院校，鼓勵他們考慮調配更多資源，加強推廣精神及心理健康、甄別服務、「守門人」培訓，以及為高危學生提供的跟進支援。

範疇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繼續鼓勵學校按照學生的學習需要，檢視校本家課及校內評估政策的實踐情況。
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繼續積極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整體上應重視非學術範疇的成就，務求適當地支援學生及年輕人的發展及不同需要。 • 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 教育局已致函職業訓練局和自資的專上院校，鼓勵他們跟進委員會的建議，除了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外，承認學生在社會服務、體藝發展等範疇的其他學習經驗，務求收生制度更具彈性。教育局亦會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在本科收生時，一併考慮學生的學術和非學術成就。 • 為培育多元卓越文化，由 2015/16 學年起，政府設立「多元卓越獎學金」，支持大學和專上院校，每年取錄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和/或社區服務方面表現傑出的本地大學生。 • 教育局繼續全力發展生涯規劃教育，讓學生了解個人的興趣、能力及志向，培養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並透過「事業探索」活動，認識不同行業及升學就業途徑。教育局與學校和各持份者繼續加強宣傳不同出路、職場體驗計劃及資歷架構，例如透過每年舉行的多元出路資訊展覽加強為中學畢業生提供不同出路的資訊；透過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成員舉行的資訊日，讓學生瞭解職業專才教育所提供的多元升學和就業出路；以及透過各類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和參觀活動，讓中學生了解資歷架構

範疇	措施
	<p>的相關行業和進階路徑，從而協助他們規劃升學及就業。此外，教育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各持份者提供有關多元出路的最新資訊，包括教育局網頁、家長講座、焦點小組會議及出版刊物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措施為年青人提供多元出路和升學機會，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和興趣發展。相關措施包括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升學及就業；此外，亦將由2018/19學年開始，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和增加學額。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完成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積極向學校及家長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家校會在2016/17學年的工作重點包括提升家長在培育子女方面的效能，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教育局亦積極鼓勵各地區家長教師聯會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響應《快樂孩子約章》內容為主題的活動，舉辦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生的精神及心理健康。 • 衛生署繼續加強推廣轄下母嬰健康院推行的親職教育計劃。 • 社署繼續推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等服務平台，加強包含「守門人」元素的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並推廣和宣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深入輔導和支援服務，以便有需要的家庭及時獲得協助。 • 社署製作了「凡事有多面，正向新視線」的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及印製海報，亦推廣「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透過「訴心事家庭」電台節目，探討如何積極面對逆境或挫敗，以及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壓力及加強子女的抗逆能力等課題。

範疇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議會與香港電台合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並以推廣「跨代共融與溝通」和「親友間互助與支援」為主題，鼓勵家庭成員之間加強溝通，建立支持和互信的關係。 • 社署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舉行的綜合家庭服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參與會議的各區督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助理福利專員，營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服務總監／服務統籌／督導主任，以及社會服務聯會代表提醒，囑咐他們推動其轄下單位繼續透過地區各服務平台，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推廣和宣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深入輔導和支援服務，以便有需要的家庭及時獲得協助。社署亦在委員會簡介「醫教社同心協助計劃」，鼓勵相關單位透過多專業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 於 2016-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舉辦 502 個有關親子關係的小組及 1 227 個有關親職的活動外，亦舉辦了 3 個有關情緒管理的小組及 4 個有關珍惜生命的活動，以提升家長關注青少年子女的情緒及壓力狀況及了解情緒健康的能力、促進親子關係，達至關懷身邊人，及學懂愛惜自己。 • 在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22 個社署資助的獨立家庭生活教育單位共舉辦了 1 380 個家庭生活教育活動。青少年、準父母及家長的參加人次為 42 956 人。在上述教育性活動當中，889 個活動主題為增進個人的知識和技能，以應付生活上不斷轉變的角色和需求，及促進家庭關係。而這些活動的兒童、青少年及家長的參加者共達 32 770 人次。 • 社署將一項網路互動服務外判給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透過專題網站為受自殺念頭／行為所困擾的人士提供資訊和支援服務。